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代理)考生注意事項

- 甄試日期：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 報到時間：上午 8:20-8:50
- 注意事項
 - 1、於本校 1 樓人事室報到，並攜帶身分證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備驗。
 - 2、逾時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 3、除粉筆板擦外，**考生自備應試課本、教材、教具，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任何設備。**
 - 4、考生當天若有駕車，可停在本校大門側邊的兒童親子公園停車場或校園外圍空地停放。
 - 5、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配分比例		試教--教科書版本及範圍
國文科	試教	60%	翰林-第一冊。
	口試	40%	
體育科	試教	60%	華興-第二冊
	口試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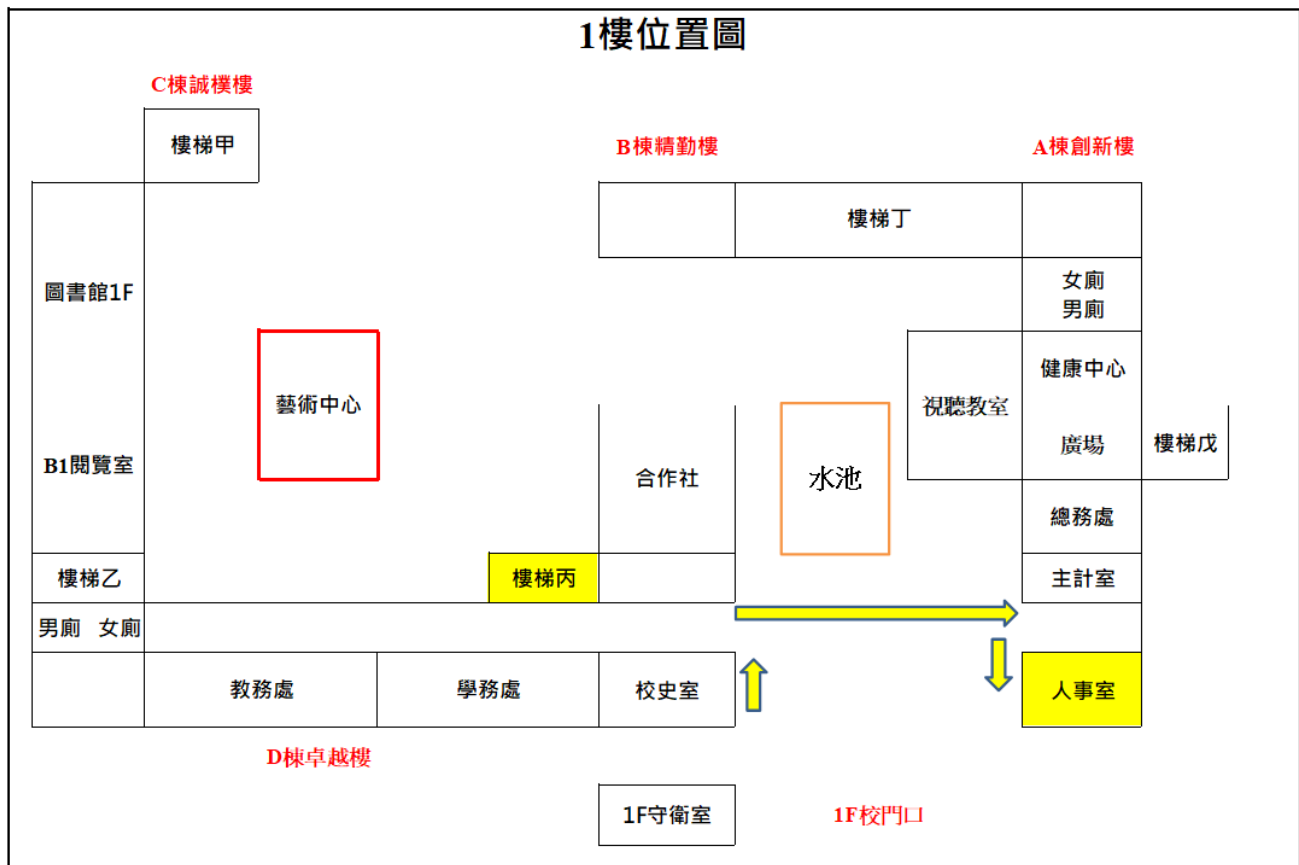
說明：

1、依各類科成績配分百分比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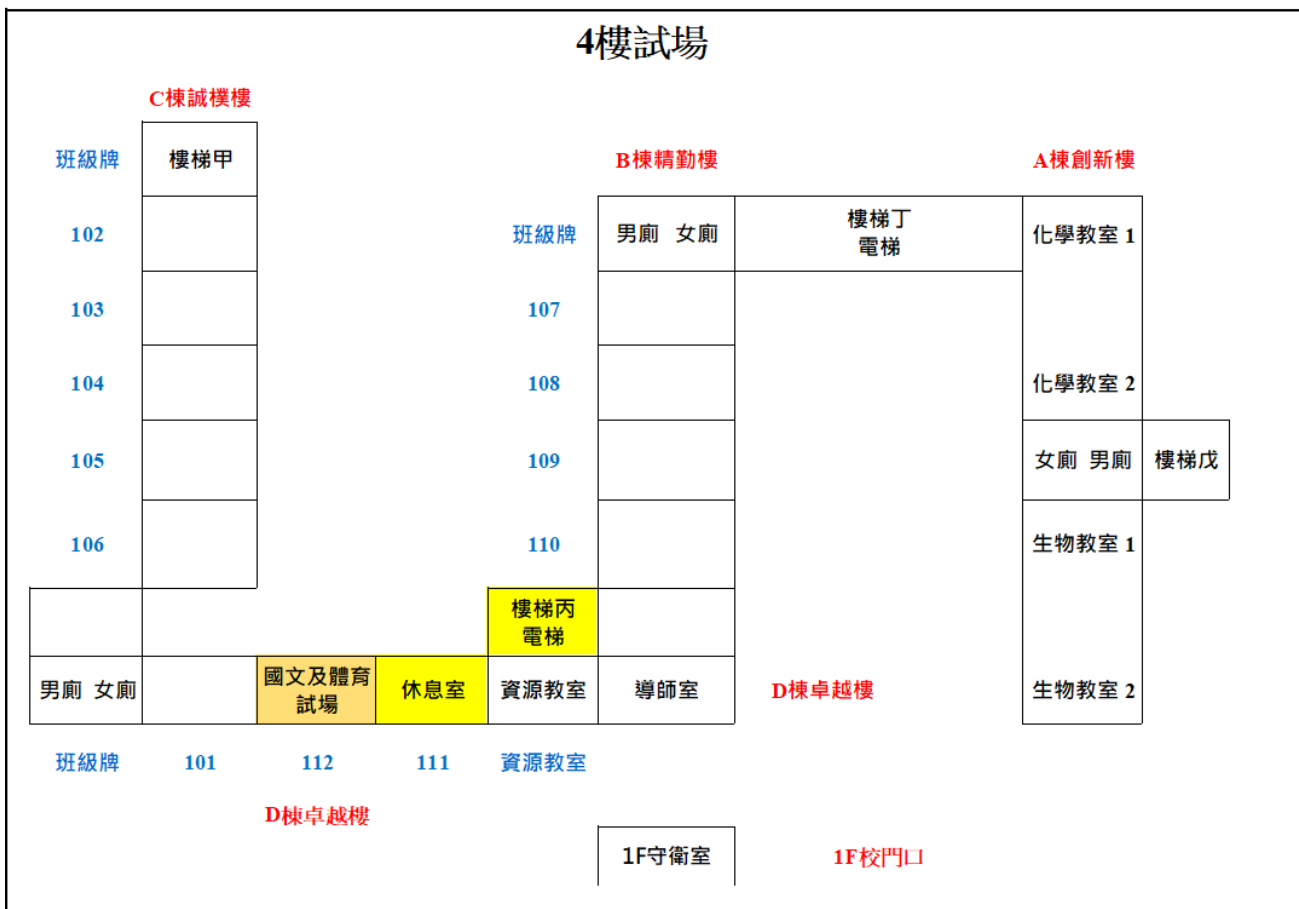
2、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1)試教成績(2)口試成績。

6. 試教： 題目自選，試教時間 10 分鐘。
應考人應於時間前到達各試教場地報到，逾時 5 分鐘無正當理由者，視同放棄；遲到者，所遲到時間應含於準備及試教時間內。考生自備應試課本、教材、教具，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任何設備。
7. 口試： 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 8-10 分鐘為原則。(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1樓位置圖



4樓試場





國文及體育抽籤序號時程

時間	試教、口試
9:10~9:30	國文或體育 1
9:30~9:50	國文或體育 2
9:50~10:10	國文或體育 3
備註：依當日實際報到人數之情形，校方保有調整時段的權宜。	